

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

102.01.30 農防字第1021478076號公告

-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駱駝科(Family *Camelidae*)之動物。
- 二、輸入駱駝科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經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文件。
- 三、輸入駱駝科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限來自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區。
 - (二)自出生後或輸出前半年，均飼養於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
 - (三)飼養場所過去未發生下列動物疫病：
 1. 二年內未發生結核病、副結核病、包蟲症(*Echinococcus granulosus*)、邊蟲病、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
 2. 一年內未發生狂犬病、炭疽、藍舌病、羊駝熱(*Streptococcus pyogenes*)、小反芻獸疫、里夫谷熱及Q熱。
 3. 半年內未發生駱駝痘、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Contagious putular dermatitis; ORF)、西尼羅熱、流行性出血熱(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牛病毒性下痢、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Brucella abortus*及*B. melitensis*)及蘇拉病(Surra; *Trypanosoma evansi*)。
 - (四)輸出前應在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澳大利亞官方或認可之獸醫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 (五)輸出前之隔離檢疫期間，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
 1. 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均為陰性：
 - (1)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 (2) 布氏桿菌病(*Brucella abortus*及*B. melitensis*)：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試驗、血清凝集試驗或Rose-Bengal test。
 - (3)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4) Q熱：補體結合試驗。
 - (5) 流行性出血熱(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6) 牛邊蟲病：card agglutination test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 (7)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Theileria parva*、*T. annulata*及*Trypanosoma evansi*。

2. 動物於輸出前隔離檢疫三十日期間，須依下列方式進行之驅蟲處理：
 - (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
 - (2) 於輸出前三日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
 - (3) 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一次(10mg/kg)。
3. 羊駝、駱馬於輸出前六十日須剃除全身毛髮(包含頭部及腿部)。
4. 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

四、輸入時應檢附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輸出國及簽發單位：

1. 輸出國。
2. 簽發機關。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5. 檢疫證明書號碼。

(二)檢疫物識別：

1. 檢疫物名稱。
2. 物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3. 數量。
4.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5. 個體辨識編號(晶片或其他標示)。

(三)產地：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實施隔離檢疫之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四)目的地：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五)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使用之藥物名稱與施打之日期。
4. 該動物健康而無任何傳染性疫病之臨床症狀。

(六)印戳及人員簽章：

- 1.發證機關印戳。
- 2.簽發地點及日期。
- 3.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 4.官方獸醫師簽章。

五、駱駝科動物應以清潔並經澳大利亞主管機關認可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或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以航空運輸動物者，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過境之規定。

六、輸入十四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經同意後始得輸入，駱駝科動物輸入後於該場所進行隔離檢疫十五日。

